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即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與錄取後經發現者即予以解聘，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 1.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2.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五、本校特別條款：

- 1.曾發生校性平事件，並經調查成立者。
- 2.因身體疾病無法正常教學(如：法定傳染病、躁鬱症、憂鬱症、其他精神疾病...等)。

六、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